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监事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题情况如下：

1、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讯方式）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

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方式）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讯方式）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现场方式）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现场方式）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6、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方式）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独立进行了例行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职权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使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化、制度化，保障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认真贯彻执行国

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精神，忠于职守，勇于开拓，诚信勤勉。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审查财务收支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5、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0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